

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凤税阻告〔2025〕20号

凤山县恒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223680125017M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凤山县凤城镇西环路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黄伟洋（身份证号：450702*****0317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3月1日起12个月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黄伟洋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702*****0317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2月19日

